

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锂科技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5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赣民终901号。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需在两个转让日内进行信息披露，但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。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。

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